

《征求意见稿》发布

外国自然人可对上市公司战投

锁定期缩减为 12 个月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外资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或将迎来进一步开放,外资战投有望实现国民待遇。

7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

简化程序

“这次的修订力度蛮大的,算是扩大利用外资的进一步深化。”刘成伟评价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查询到,2013年战投办法曾经修订过一次,但最后并未通过实施。2013年的修订虽然也体现出了进一步开放的意图,但力度并没有这次大。

刘成伟说,这次《征求意见稿》之所以力度大,与外商投资由审批

降低门槛

“以前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只允许企业、公司等,《征求意见稿》规定若通过外国自然人也可以参与。”程久余在谈及这次修订有何主要变化时告诉本报记者。

《征求意见稿》大了外国投资者的范围,由原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改为“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

资产总额要求降低也是此次《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此前的办法中规定:“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扩大开放

“在中国逐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的背景下,《征求意见稿》的变化利好外国投资者、境内企业和资本市场。”朱振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他认为,《征求意见稿》扩充了投资形式,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形式中新增了较为常见的要约收购方式,有助于提高效率。

据了解,目前外国公司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方式主要有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要约收购是境外比较常用的一种收购方式,相较于协议转让和定向发行,要约收购透明度更高,增

加这种工具,更符合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习惯。”程久余说。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1至6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9591家,同比增长96.6%,实际使用外资4462.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折合美元是683.2亿美元,同比增长4.1%。6月当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565家,同比增长92.3%,实际使用外资100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3%,折合美元是156.6亿美元,同比增长5.8%。主要投资来源地中,美国、新加坡、韩国、英国和中国澳门地区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9.1%、19.7%、43.8%、82.5%和78.7%。

制改为备案制有关。按照战投办法原来的要求,企业投资A股上市公司都要商务部批准,大概需要两三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但是备案制改革后,除准人特别管理措施外的外商投资备案,一两周就能完成,同时权力下放,地方企业在省级商务部门备案即可。

所谓外国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

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征求意见稿》改为:“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此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外国投资者资产规模做了进一步规定:“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

亿美元;或其实际控制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制度的宽松有利于更多外国投资者进来,不只是修改一个办法,还需要更多政策和背景的配合。”一位研究外资的专家表示。

锁定期变短是此次《征求意见稿》颇受关注的内容,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而现行的办法中,外国投资者投资

一位在外商投资、跨国并购领域经验丰富的律师告诉本报记者:“从我们自己业务的角度看,近年来从中国香港地区的外商投资是最多的,其次是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地区,美欧、日本等地区次之。”

“新设立的企业很多,但是增量资金并没有太多,通过商务部的数据可看到,新增的资金量没有那么乐观。从绝对数上看,这两年的外商投资其实没怎么变。”一位券商分析师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随着国内成本的不断上升,还有近期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外国投资者会更加谨慎。”

朱振鑫认为,《征求意见稿》一

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不低于5亿美元。《征求意见稿》区分是否控股,参股股东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相较之前降低不少。”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成伟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

或其他经济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也就是说,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才能算外国投资者。外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不能算是外国投资者。

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程久余告诉本报记者,《征求意见稿》简化了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办理

程序,将原来的核准审批制改为登记备案制和核准审批制并行,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战略投资,仅需按照《备案办法》进行备案,而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战略投资才需要进行审批。

此外,审批机构级别也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商务部审批,改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

A股上市公司有3年锁定期。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是A股上市公司控制人的话,锁定期为3年。《征求意见稿》通过后,外国投资者如果是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依然需要3年锁定期;但如果只是参股股东,锁定期则减少为1年。

“此举使得外国投资者所持有的中国股票的变现速度和能力变快,让更多外国投资者愿意参与到中国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程久余表示。

方面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选择,尤其是目前A股处于较低估值水平,对外资有一定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外资参与战略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股权多元化,为资本市场注入活力。

“但是《征求意见稿》中还有一些修订跟现行的其他规定需要统一的部分,例如跨境换股开放,允许境外公司的股权为支付手段。但是《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俗称‘外资并购10号文’)里要求跨境换股的境外公司股权必须是上市公司股权。《征求意见稿》中并没有这个要求,若实施如何统一是下一步要明确的。”刘成伟说。

自然资源部之所以要对承担国家统筹耕地补充的省份进行前置核查,其主要原因在于,作为该项工作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需要会同财政部制定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方案上报国务院,在国务院批准之后,才能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回函是由自然资源部向省级政府出具的,这个回函上会包括明确用于统筹补充耕地的新增耕地规模和有关要求。”前述西部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称,在这个回函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才能下达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地方财政,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

一切皆在国务院批准的方案下进行。记者了解到,“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将与现行土地管理制度无缝衔接:有关省、直辖市建设占用耕地经批准由国家统筹补充后,自然资源部相应增加该省(市)补充耕地指标

从严监管

自然资源部开始对“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严格的监测、管理和惩罚制度。

“这确实是一个创新性的政策工具,能够解决很多经济发达省份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但是,这不是‘开口子’,因为这个政策工具的创新,本身也是在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之下的。”一位接近自然资源部的权威人士向本报记者表示。

正因如此,自然资源部开始对“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严格的监测、管理和惩罚制度。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首先将使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将所有的补充耕地项目“上图入库”,即通过卫星图像、图斑比对等方式,就能够发现违规使用补充耕地的有关情况。

同时,自然资源部也对省级政府提出要求,要求地方政府对本省以内的国家耕地补偿统筹进行监管。一方面是要加强对补充耕地项目的管理与指导,做

照一般流程,应该会先出一个偿付方案。”

屋漏偏逢连夜雨。据上海华信发布的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保理业务和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0亿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25.95亿元,逾期比例为98%;贸易类应收账款金额为3.78亿美元,逾期比例为100%。拟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共计6.18亿元,本次保理业务和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8亿元,将减少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8亿元。

日,中国建设银行作为“17沪华信SCP002”主承销商,要求上海华信对资产处置情况及拟实施的各项方案予以答复。

值得一提的是,两周之后的8月20日,“17沪华信SCP005”也将迎来到期兑付日,发行总额21亿元,票面年利率6.3%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规定,需要“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华信所持股份轮候冻结近 18 轮 连续四笔债券违约

本报记者 顾渊 上海 北京报道

虽然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披露进入密集期,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信)的半年报却迟迟没有露面。7月

递增的司法冻结轮候名单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ST华信”股份目前被法院裁定冻结的判决书已经“厚厚一摞”,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轮候冻结已经排出17轮以上,但“原告们”能要回多少尚未可知。

据记者独家获悉,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上海华信的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轮候冻结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轮候期限36个月。本次诉讼涉及合同金额高达

违约“四连杀”

毫无疑问,上海华信已经陷入了“连续违约”的“泥沼”。

7月30日,上海清算所发布了关于未收到“17沪华信SCP004”付息资金的通知(清算所发[2018]128号),“截至今日日终,我公司仍未收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付息兑付资金,无法代理发行人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息金额约为20.89亿元。

关于本次违约,一位持有相关债券的投资者对记者坦言,“并不意外。”事实上,早在7月23日,上海华信已发出了“17沪华信SCP004”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告。

13日发布的修正公告则是预计计提减值损失6.18亿元,如无意外,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报告期内,“*ST华信”预计亏损6亿元~7.15亿元。

作为“*ST华信”控股股东的

2.9479亿元,诉讼理由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被告中除了上海华信,还包括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舟山半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另外,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的诉讼将在8月23日、8月30日、9月5日、9月6日等时间开庭审理。除上述公司中的多家公司,还有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黑龙江海

多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元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牵涉其中,同列被告席。

事实上,上海华信持有的“*ST华信”公司股份轮候冻结的名单成员还在不断增加。截至7月26日,上海华信持有“*ST华信”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上海华信所持“*ST华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

日,中国建设银行作为“17沪华信SCP002”主承销商,要求上海华信对资产处置情况及拟实施的各项方案予以答复。

值得一提的是,两周之后的8月20日,“17沪华信SCP005”也将迎来到期兑付日,发行总额21亿元,票面年利率6.3%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规定,需要“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一位债券行业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至今多笔都未偿还的话,可能会把这批超短期融资券统一处理,华信比较复杂,表外负债还有很多,只能等结果了。不过按

自然资源部前置核查 跨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本报记者 李乐 北京报道

一度被急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地方政府视为重大政策创新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工具,在国务院发文开始实施之后,将面临着被严格管理、严格控制的态势。《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自然资源部将对“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即耕地补充指标输出省)的省份,进行前置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耕

前置核查

多位地方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人士告诉记者,自然资源部已经下发通知指出,要对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进行核查。

“现在看,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不仅是‘输入省’合规的问题,而且还有‘输出省’合规的问题,如果输出指标的省份不合规,那么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还是不能进行。”8月1日上午,一位不愿具名的地方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告诉记者。

所谓“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是一项创新性的土地管理政策工具。由于中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18亿亩耕地保有目标为红线,建立起了一整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审批制度,这其中,最为核心的即占补平衡——地方将耕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后,需要通过开垦、复垦等手段,补充同等数量的耕地,从而达到耕地总量不减少的目标。

占补平衡需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进行。“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创新之处在于,在地方提出申请并被批准,最终由国务院批准实施后,可以突破省域进行占补平衡,并由耕地指

方案控制

“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

自然资源部之所以要对承担国家统筹耕地补充的省份进行前置核查,其主要原因在于,作为该项工作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需要会同财政部制定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方案上报国务院,在国务院批准之后,才能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回函是由自然资源部向省级政府出具的,这个回函上会包括明确用于统筹补充耕地的新增耕地规模和有关要求。”前述西部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称,在这个回函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才能下达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地方财政,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

一切皆在国务院批准的方案下进行。记者了解到,“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将与现行土地管理制度无缝衔接:有关省、直辖市建设占用耕地经批准由国家统筹补充后,自然资源部相应增加该省(市)补充耕地指标

从监管

自然资源部开始对“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严格的监测、管理和惩罚制度。

“这确实是一个创新性的政策工具,能够解决很多经济发达省份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但是,这不是‘开口子’,因为这个政策工具的创新,本身也是在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之下的。”一位接近自然资源部的权威人士向本报记者表示。

正因如此,自然资源部开始对“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严格的监测、管理和惩罚制度。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首先将使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将所有的补充耕地项目“上图入库”,即通过卫星图像、图斑比对等方式,就能够发现违规使用补充耕地的有关情况。

同时,自然资源部也对省级政府提出要求,要求地方政府对本省以内的国家耕地补偿统筹进行监管。一方面是要加强对补充耕地项目的管理与指导,做

地资源的丰富性、管理规范性、新增耕地真实性等内容。这一核查的部分工作,还将联合农业农村部进行。

与此同时,自然资源部还将运用农村土地整理整治监测系统、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等,对“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进行严格约束与监督。防止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为名擅自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土地使用标准,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情况出现。

前置核查

多位地方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人士告诉记者,自然资源部已经下发通知指出,要对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进行核查。

“现在看,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不仅是‘输入省’合规的问题,而且还有‘输出省’合规的问题,如果输出指标的省份不合规,那么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还是不能进行。”8月1日上午,一位不愿具名的地方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告诉记者。

所谓“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是一项创新性的土地管理政策工具。由于中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18亿亩耕地保有目标为红线,建立起了一整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审批制度,这其中,最为核心的即占补平衡——地方将耕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后,需要通过开垦、复垦等手段,补充同等数量的耕地,从而达到耕地总量不减少的目标。

占补平衡需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进行。“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创新之处在于,在地方提出申请并被批准,最终由国务院批准实施后,可以突破省域进行占补平衡,并由耕地指

标“输入省”向“输出省”支付资金补偿。

这其中,指标输出省份十分重要。多位地方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人士告诉记者,自然资源部已经下发通知指出,要对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进行核查。在通过核查之后,才能输出占补平衡指标。“这种核查,是前置的。”西部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称。

记者了解到,自然资源部的前置核查主要基于三方面,一方面是资源丰富性。其中,能否实现省域耕地占补平衡有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重点核实产生新增耕地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范围、项目管理和新增耕地核定程序是否规范、有效等。

除此之外,还将重点核查补充耕地资源的真实性,这包括:新增耕地数量是否真实,质量是否可靠,是否采取严格的后期管护措施等。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

“所以,不要把‘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理解成为输出省与输入省之间的问题,这个统筹工作,是国家统筹,是中央统一安排的,涉及到的补偿资金,也是先上缴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向输出指标省份拨付的,一切要在中央的统筹之下进行。”某东部省份自然资源厅的人士告诉记者。